

证券代码：874151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 2025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淑怡、杨云、梁显军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